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5)

###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表格填妥後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保存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自刊載日期起計最少7日)及本公司網站[www.1957.com.hk](http://www.1957.com.hk)。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GE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	3
3.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	4
4. 重選退任董事 .....	4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6. 代表委任表格 .....	7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8. 責任聲明 .....	8
9. 推薦建議 .....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0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組」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即梁志天先生、關永權先生及郭志波先生，彼等就股份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予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即股份在GEM上市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5)

執行董事：

郭志波(行政總裁)

關永權

劉明輝

梁力恒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梁志天(主席)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101號

7樓7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

吳偉雄

陳錦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a)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b)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謹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股東申請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

##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84,000,000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待通過第5(A)項普通決議案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76,800,000股股份。

此外，待另行批准第5(C)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亦將計入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惟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告退，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重新委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

因此，關永權先生(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錦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挑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人選：

### 挑選準則

1.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1.1 品格及誠信；
  - 1.2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1.3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的職責及肩負重大承擔；
  - 1.4 現有董事人數以及其他可能需要候選人關注的承擔；
  - 1.5 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候選人參照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後是否被視為獨立；
  - 1.6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為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1.7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有關因素。

### 提名程序

2.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經各種不同途徑挑選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職、經管理層其他成員引薦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
3.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
4.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適當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合適人選擔任有關董事職位。



## 董事會函件

5. 就任何經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建議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如適用)。

###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關永權先生於酒店、餐飲、飲食業的燈光設計之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關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執行董事之職位。董事會相信，彼重選連任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通過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提交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評估彼等(包括吳偉雄先生及陳錦坤先生)之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吳先生於中港貿易之證券法、公司法及商業法擁有豐富經驗以及曾參與香港的證券首次公開發售及企業重組，將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促進其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吳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董事會相信，彼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陳先生於企業融資的豐富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促進其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陳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董事會相信，彼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董事會函件

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已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關永權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錦坤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有關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情況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各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乃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於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將表格填妥後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需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以誠信原則准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或欺詐成份。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志波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GEM上市規則要求，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

## 執行董事

關永權先生，69歲，為本集團其中一位創辦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主席。關先生主要負責企業策略、業務發展以及監管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營運。關先生亦為我們七間附屬公司(即1957 & Co. (BVI) Hospitality Limited、1957 & Co. (Hospitality) HK Limited、1957 & Co. (Management) Limited、Bella Vita Limited、Sushi Ta-ke Limited、Mango Tree (HK) Limited及Mango Tree (Kowloon) Limited)的董事。

關先生為世界領先的燈光設計師，其涉足款待行業，包括世界高級酒店、餐廳、商業樓宇、零售商店、住宅發展項目及私人住宅的燈光設計項目。

關先生及其於二零一九年踏入四十周年的全資公司關永權照明設計有限公司於世界各地獲得無數燈光設計獎項，包括於過往年度就酒店及餐廳項目獲香港十大傑出設計大師獎及香港傳藝節頒發大中華傑出設計大獎。

關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自香港工業專門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業設計高級文憑。彼自二零一六年起出任亞太酒店設計協會會長職位，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香港設計師協會頒發終身成就獎。

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雙方協定重續，並須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所限。關先生可享有84,000港元的年度薪酬，亦可享有董事會所釐定的酌情花紅。關先生的薪酬乃基於其表現、責任及承擔以及按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任期基準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為執業律師，並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在香港獲得律師資格。彼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加入姚黎李律師行(一間香港律師行)並自一九九四年四月以來一直是其合夥人。吳先生提供之服務範圍包括香港之證券法、公司法及商業法。

吳先生過去三年曾於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下列董事：

公司名稱	聯交所			職位
	上市市場	股份代號	期間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 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GEM	8172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GEM	8328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主板	2369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	非執行董事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板	209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	352	二零零六年六月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	493	二零一一年六月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聯交所			職位
	上市市場	股份代號	期間	
工蓋有限公司	主板	1421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	6123	二零一四年六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	723	二零一三年二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板	3823	二零一一年四月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主板	1300	二零一一年八月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自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雙方協定重續，並須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所限。吳先生可享有144,000港元的年度薪酬。吳先生的薪酬乃基於其表現、責任及承擔以及按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任期基準釐定。

陳錦坤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華盛頓州認證為執業會計師。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曾於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下列董事：

公司名稱	聯交所		期間	職位
	上市市場	股份代號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主板	159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	執行董事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板	1381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GEM	8172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	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雙方協定重續，並須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所限。陳先生可享有144,000港元的年度薪酬。陳先生的薪酬乃基於其表現、責任及承擔以及按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任期基準釐定。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按照GEM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旨在向彼等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會否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作出明智決定。

## 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GEM為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 股東批准

以GEM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如欲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得到普通決議案的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的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的批准)。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8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38,4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0%。

##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

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於上述規限下，董事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不違反公司法)股本，或(倘就購回應付溢價)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為購回撥資，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不違反公司法)股本。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比，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宜不時維持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股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三月	0.240	0.205
四月	0.270	0.230
五月	0.345	0.250
六月	0.380	0.320
七月	0.370	0.320
八月	0.340	0.236
九月	0.300	0.250
十月	0.310	0.260
十一月	0.340	0.255
十二月	0.345	0.275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0.345	0.270
二月	0.315	0.229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80	0.210

## 承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組被視為於169,619,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2%。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控股股東組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49.1%。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等增加將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控股股東組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買其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造成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從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重選關永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偉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錦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5. 考慮及酌情按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除了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外，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為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股份，惟不得超過：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b) (倘董事會獲第5(C)項決議案授權)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要求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要求、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行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的金額，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志波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101號  
7樓702室

附註：

- (i) 如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 經參考上文第2項決議案，關永權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錦坤先生須於上述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 就上文第5(A)、5(B)及5(C)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根據相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證券。
- (vii) 就上文第5(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購回本公司股份。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該說明文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二。
- (viii)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作撤銷論。